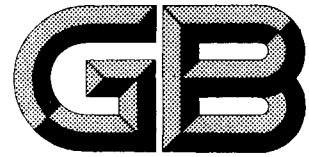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81.3 : 003.324
L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/ T 12345—90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辅 助 集

Code of Chinese ideogram set for information
interchange supplementary set

1990-06-13 发布

1990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
辅 助 集

Code of Chinese ideogram set for
information interchange supplementary se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繁体字信息交换用的基本图形字符及其编码。
本标准适用于繁体字处理、繁体字通信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988 信息处理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
GB 2311 信息处理 七位和八位编码字符集代码扩充技术
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
GB 5007.1 信息交换用汉字24×24点阵字模集

3 术语

3.1 基本集

GB 2312 中规定的字符集。

3.2 辅助集

与基本集相对应的繁体字集。

3.3 简化字

“繁体字”的对称。同一汉字，简化字比繁体字笔画少。

3.4 繁体字

“简化字”的对称。原来笔画较多，汉字简化后已有简化字代替的字。

3.5 异体字

音同、义同而形体不同的字。

4 图形字符

4.1 图形字符代码表

图形字符代码表见表1。

4.2 空白位置

代码表中，凡未填入图形字符的空白位置，均作为进一步标准化区域。

4.3 图形字符的种类及数量

根据 GB 2312 及 GB 5007.1，本标准收入一般符号、序号、数字、拉丁字母、日文假名、希腊字母、俄文字母、汉语拼音符号、汉语注音字母、汉字等，共 7583 个图形字符。

4.3.1 一般符号